

2003/00 第一頁

立法會 CB(2) 244/03-0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244/03-04(02)

日期: 2003年11月3日
 發文者: 公屋諮詢熱線
 (信件編號: 2003/20)

受文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局長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有關針對多次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者
 新刑罰修例建議諮詢意見事宜

致各受文者:

最近政府為着針對多次違反公眾環境衛生人士，
 建議修例加大刑罰，施行判處社會服務令，以達到阻
 嚇目的。

兼且發出諮詢公眾單張，邀請市民參與發表意見
 和建議，用以決定應否施行擬議的懲處屢犯潔淨
 罪行人士的額外刑罰。

就着有關的諮詢公眾單張內容，「本處」有以下意見：

(一) 諮詢公眾單張(簡稱“單張”)內表述，香港在爆發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簡稱“沙士”)當局已推
 行各種措施，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其中包括加強執
 法懲處公眾潔淨罪行(所謂「公眾潔淨罪行」泛指亂
 拋垃圾、隨地吐痰、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及亂貼
 街貼等)

對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加強執法懲處干犯公眾潔
 淨罪行，把定額罰款提高至1500元，「本處」是認同做法。

2003/10 第二頁

但觸犯亂貼街招等四項公眾潔淨罪行與“沙士”疫症扯上關係，「本處」絕不苟同！

“沙士”疫症是由外地傳入之瘟疫，而且根據特首委任的“沙士”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及醫管局委任的“沙士”疫症檢討委員會報告書，都沒有將“沙士”與亂貼街招等四項公眾潔淨罪行有任何相連的關係。

(二)根據當局所披露的資料數字顯示，自去年6月實施提高定額罰款至1,500元以來，觸犯公眾潔淨罪行者，大部份是亂貼街招，其次是亂拋垃圾及吐口水等。

同時遭到當局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量，由以前的每月平均超過3,000張，減少至目前的2,000張(減幅達20%以上)。

而重犯者亦以亂貼街招者為主，甚於該等狀況，「本處」不明白為何「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簡稱“小組”)還要對重犯者用——判處監禁、留下刑事記錄，作為量刑指標手段的研究？

亂貼街招與危害公眾健康有何關連？“小組”必須要向社會公眾交待解釋。

(三)“小組”現時祇選擇對觸犯四項公眾潔淨罪行人仕在24個月內第二次違例遭檢控時，除改為發出傳票，並在聆訊時會向法院申請判處超過1,500元的罰款外，還會要求法院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額外刑罰。

這是否意味不排除將來會採用申請判處監禁，來作為終極判刑？

而“小組”這個選擇除得到查詢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同意之外，亦獲得個別立法會議員認同。

但大家似乎未有深究社會服務令是法庭作為嚴重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以外的一種判刑選擇。

而由今年6月至9月份實施1500元定額罰款以來，2萬6千名違例者當中，只有382人是重犯者。

若果對該等「少數」施以判處社會服務令，本處認為這是一種野蠻及不文明的羞辱性懲罪刑罰。

故此，本處是反對對喬犯公眾潔淨罪行者，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刑罰，而1500元的定額罰款對市民而言，已是一種嚴重的罰則。（由違例人數大幅減少可資證明。）

聯絡人：

朱耀銓

3-11-2003

